

龍川別志



龍

川

略

志

蘇  
轍  
著

中  
華  
書  
局

龍川別志

蘇轍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龍川略志（及其他一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龍川略志

此據百川學海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 蘇黃門龍川略志引

予自竊徙雷。自雷徙循。二年之間。水陸幾萬里。老幼百數十指。衣食僅自致也。平生家無尤物。有書數百卷。盡付之他人。旣之龍川。雖僧廬道室。法皆不許入。哀囊中之餘五十千。以易民居。大小十間。補苴弊漏。粗芟風雨。北垣有隙地。可以毓蔬。有井可以灌。乃與子遠。荷鋤其間。旣數月。韭葱葵芥。得雨盆出。可蒔可芼。蕭然無所復事矣。然此郡人物衰少。無可晤語者。有黃氏。老官學家也。有書不能讀。時假其一二。將目寓目。然老衰昏眩。亦莫能久讀。乃杜門閉目。追思平昔。恍然如記所夢。雖十得一二。而或詳或略。蓋亦無足記也。遠執筆在傍。使書之於帋。凡四十事十卷。命之龍川略志。

# 蘇黃門龍川略志目錄

## 第一卷

夢中見老子言楊綰好殺高郢嚴震皆不殺 燒金方術不可授人 養生金丹訣

慎勿以刑加道人

## 第二卷

醫術論二焦 王江善養生 趙生挾術而又知道

## 第三卷

與王介甫論青苗鹽法鑄錢利害 論摧河朔鹽利害 議遣八使搜訪遺利

## 第四卷

許遵議法雖妄而能活人以得福 張次山因一婢知周高而刺配海島 契丹來議和親

議賣官麴與摧酒事 江東諸縣括民馬

## 第五卷

議定吏額 放買撲場務欠戶者 不聽秘法能以鐵爲銅者

王子淵爲轉運使以賤價收私販乳香 辨人告戶絕事 言水陸運米難易

第六卷

享祀明堂禮畢更不受賀 戚里僕隸不得改官 皇后外家皆當推恩

李湜復議罷蒔竹 西夏請和議定地界

第七卷

議修河決

第八卷

陝西糧草般運告竭可撥內藏繼之 議罷陝西鑄錢欲以內藏絲紬等折充漕司

兩浙米貴欲以密院出軍闕額米先借 天子親祀天地當用合祭之禮

第九卷

董敦逸黃慶基言事不實並出知軍州 議除張茂則換內侍舊人 議奏薦門客

議賑濟相滑等州流民

第十卷

李昊言養生之術在忘物我之情 鄭仙姑同父學道年八十不嫁

費長房以符制服百鬼其後鬼竊其符 徐三翁善言人災福

# 蘇黃門龍川略志第一

宋 蘇 轍 撰

夢中見老子言楊綰好殺高郢嚴震皆不殺

予幼居鄉閭。從子瞻讀書天慶觀。治平初。在京師。夢入三清殿。殿上老子像。高三二尺。狀甚異。能與人言。問者非一也。予亦謁而問焉。謂予曰。子知楊綰乎。曰。唐之賢相也。子知高郢嚴震乎。曰。郢文臣。震功臣也。三人孰賢。曰。郢震雖賢。其不及綰遠矣。曰。此人皆終尙書僕射。然綰不至上壽。而郢震皆耆艾乃死。子知其說乎。曰。不知也。曰。綰好殺生。而郢震皆不殺。此其所以異也。子其志之。予夢中固不詳三人之然否也。起閱唐書。三人官秩壽考皆信。獨不見好殺與否耳。

燒金方術不可授人

子兄子瞻嘗從事扶風。開元寺多古畫。而子瞻少好畫。往往匹馬入寺。循壁終日。有二老僧出揖之。曰。小院在近。能一相訪否。子瞻欣然從之。僧曰。貧道平生好藥術。有一方。能以朱砂化淡金爲精金。老僧當傳人。而患無可傳者。知公可傳。故欲一見。子瞻曰。吾不好此術。雖得之。將不能爲。僧曰。此方知而不可爲。公若不爲。正當傳矣。是時陳希亮少卿守扶風。平生溺於黃白。嘗於此僧求方。而僧不與。子瞻曰。陳卿求而不與。吾不求而得何也。僧曰。貧道非不悅陳卿。畏其得方不能不爲耳。貧道昔嘗以方授人矣。有爲之即

死者有遭喪者有失官者。故不敢輕以授人。卽出一卷書曰。此中皆名方。其一則化金方也。公必不肯輕作。但勿輕以授人。如陳卿慎勿傳也。子瞻許諾。歸視其方。每淡金一兩。視其分數不足一分。試以丹砂一錢益之。雜諸藥入甘鍋中煨之。鎔卽傾出。金砂俱不耗。但其色深淺。班班相雜。當再烹之。色勻乃止。後偶見陳卿語及此。僧邊應之曰。近得其方矣。陳卿驚曰。君何由得之。子瞻具道。僧不欲輕傳人之意。不以方示之。陳固請不已。不得已與之。陳試之。良驗。子瞻悔曰。某不惜此方。惜負此僧耳。公愼爲之。陳姑應曰。諾。未幾坐受鄰郡公使酒。以贓敗去。子瞻疑其以金故。深自悔恨。後謫居黃州。陳公子慥在黃。子瞻問曰。少卿昔竟嘗爲此法否。慥曰。吾父旣失官。至洛陽。無以買宅。遂大作此。然竟病指癰而沒。乃知僧言誠不妄也。後十餘年。謫居筠州。有蜀僧儀介者。師事克文禪師。文之所至。輒爲修造。所費不貲。而莫知錢所從來。文秘其術。問之不以告人。介與省聰禪師善。密爲聰道其方。大類扶風開元僧所傳。然介未嘗以一錢私自利。故能保其術而無患。

養生金丹訣

予治平末。泝峽還蜀。泊舟仙都山下。有道士以陰真君長生金丹訣石本相示。予問之曰。子知金丹訣否。道士曰。不知也。然士大夫過此。必以問之。庶有知之者。予佳其意。試問以燒煉事。對曰。養生有內外。精氣內也。非金石所能堅凝。四支百骸外也。非精氣所能變化。欲事內必調養精氣。極而後內丹成。內丹成。則不能死矣。然隱居人間。久之。或託尸假。而去來變化輕舉。不可得也。蓋四大本外物。和合而成。非精氣所

能易也。惟外丹成，然後可以點瓦礫，化皮骨，飛行無礙矣。然內丹未成，內無交之，則服外丹者多死。譬積枯草弊絮，而真火其下，無不焚者。予甚善其說，告之曰：昔人有服金丹，不幸赴井而死，既而五臟皆化爲黃金者。又有服玉泉，死於盛夏，而尸不敗壞者，皆無內丹以主之也。子之說信然哉！後十餘歲，官於南京，張公安道家有一道人，陝人也，爲公養金丹，其法用紫金丹砂，費數百千，期年乃成。公喜告子曰：吾藥成，可服矣。子謂公何以知其藥成也？公曰：抱朴子言藥既成，以手握之，如泥出指間者，藥真成也。今吾藥如是，以是知其成無疑矣。予爲公道仙都所聞，謂公曰：公自知內丹成，則此藥可服。若猶未也，姑俟之若何？公笑曰：我姑俟之耶。

#### 慎勿以刑加道人

予在王公君貺大名幕府，嘗有丐者以大扇傷一婦人，而盜其首飾，於法爲強盜，當死。予訊之，盜曰：我乃學道者，且善相手。魏人多知我，我非盜也。問之衆人，信然。然盜狀明白，不可諱。予言之君貺，君貺曰：道人勿加以刑，使來吾自訊之。即曰：此風狂人也。釋之。予退問丐者所從來，曰：我利州山峽民家子也。少病癩，父母棄我山中。三日哭不絕聲，嶺上有一人，循微逕而下，顧憐我，我告之，故曰：吾家在谷中，汝苟能從我，爲我拾薪汲水足矣。即起從之。因教導引行氣，數年癩疾良愈。復謂我汝宿業厚，當終身勤苦，乃免於病。此非汝所居，出山行乞，勿與平人齒。若美衣甘食，則病復作矣。然汝無以免飢寒者，誨汝相手，可以自養，有餘即以與人，勿畜也。我遊四方久矣，未嘗敢違其言也。予以告君貺，君貺善待之，因爲與言。吾昔登科，

謁退傳張公曰。君異日必貴。有道人犯法。慎勿刑也。吾請其故。公曰。吾少以爲射。令縣方捕劫盜。弓手於山中執一人。不知所從來。曰。此劫者也。吾視其人非兇人也。命脫械釋之。官吏皆爭。吾告之曰。果劫也。吾任其咎。其人既得釋。乃前問曰。公何以知我非劫也。吾告之曰。吾視汝非劫者耳。曰。公真不可得。我誠非劫而迹似之。然我本學道。有師在山後。其徒僅十人。使我出市藥。不幸而執。今歸告師。三日復出見公矣。如期卽至。曰。我師奇公不凡。使我召公入山學道。吾笑曰。吾有官守妻子。未暇從汝師。其人曰。我師固知公未能也。有藥在此。可日服一丸。藥盡我復來見公。藥可數合許。貯以小合。如其言服之。藥盡。其人復至。問藥安在。曰。服之盡矣。其人驚曰。此藥有毒。他人服之必病。今不能病。公真奇人也。今世必享上壽。貴極人臣。若求白日上昇。則來世矣。吾曰。此未嘗以刑加一道人。君既執視予曰。君亦貴人也。勿忘張公之言。予應之曰。諾。後二年。予爲戶部侍郎。稅居張公舊第之西偏。見公諸孫。道公將薨之歲。有道人叩門。公見之曰。此射洪故人也。與之飲終日。留藥遣公。退如逆旅。蟬蛻而去。服其藥。則射洪所服藥皆下。命埋之第中三清堂後。沐浴盛服臥帳中。使妓奏琵琶。移時不止。發帳視之。公則脫矣。

## 蘇黃門龍川略志第二

### 醫術論三焦

彭山有隱者。通古醫術。與世諸醫所用法不同。人莫之知。單驤從之學。盡得其術。遂以醫名於世。治平中。予與驤遇廣都。論古今術同異。驤既言其略。復歎曰。古人論五臟六腑。其說有謬者。而相承不察。今欲以告人。人誰信者。古說左腎其府膀胱。右腎命門其府三焦。丈夫以藏精。女子以繫包。以理主之。三焦當如膀胱。有形實可見。而王叔和言三焦有臟無形。不亦大謬乎。蓋三焦有形如膀胱。故可以藏。有所繫。若其無形。尚何以藏繫哉。且其所以謂之三焦者何也。三焦分布人體中。有上中下之異。方人心湛寂。慾念不起。則精氣散在三焦。榮華百骸。及其慾念一起。心火熾然。翕撮三焦精氣。入命門之府。輸寫而去。故號此府爲三焦耳。世承叔和之謬而不悟。可爲長太息也。予甚異其說。後爲齊州從事。有一舉子徐遁者。石守道之壻也。少嘗學醫於衛州。聞高敏之遺說。療病有精思。予爲道驤之言。遁喜曰。齊嘗大飢。羣臣相衛割而食。有一人皮肉盡而骨脈全者。遁以學醫故。往觀其五臟。見右腎下有脂膜如手大者。正與膀胱相對。有二白脈。自其中出。夾脊而上貫腦。意此卽導引家所謂夾脊竅關者。而不悟脂膜如手大者之爲三焦也。單君之言。與所見懸合。可以正古人之謬矣。

### 王江善養生

丐者王江居宛丘喜飲酒醉臥塗潦中不以爲苦嘗大雪或以雪埋之其氣勃然雪輒融液遊於市中常鬚角戴花小兒羣聚捽罵之江嬉笑自若往往販鬻餅餌晚不能售輒呼與共食入田舍父老招之食飲醉飽卽睡婦女在側江不以自疑人亦信其無他也以此陳人敬愛之至畫其像事以香火劉述古爲西京漕至陳欲見江方入城江當道大罵劉亦不知其江也俾州撻之明日召江愧謝江笑曰罵運使受杖分也亦不謝士大夫知其異百計欲問其術輒佯醉極口罵終莫能問者熙寧中予爲陳學教授屢以酒邀之飲不甚多曰年老氣衰不能劇飲如往日矣大肉硬餅亦皆不食每欲啗輒中止而嚙若喉中時有流水者然畏其罵不敢問也一日言及養生事江哂然欲罵予曰予以畏罵久無所問今日語適然耳非欲盜法也且吾欲學道開卷求之雖不盡得亦過半矣顧方溺世故妻孥滿目前雖使呂公來其如何而況爾耶江笑曰君言是也予因曰吾決不問子術姑告我昔本何人緣何學道而已江曰我本考城人少亦娶妻家不事生業妻父屢譴我至加毆箠一日閉門不納我傍待其門者累日忽發憤棄之而遊少嘗舉學究能誦周易試之不遺一字久之太守陳述古招劔州李昊使作符禁昊爲人大言多誕欲見江江卽逃去遂不知所在

趙生挾術而又知道

高安丐者趙生敝衣蓬髮未嘗洗浴好飲酒醉輒毆罵其市人雖有好事者時常與語生亦慢罵斥其過惡故高安之人皆謂之狂人不敢近也然其與人遇雖未相識皆能道其宿疾與其平生善惡以此或曰

此誠有道者耶。元豐三年，予謫居高安時，見之於途，亦畏其狂，不敢問。是歲歲暮，生來見予，予詰之曰：生未嘗求人而謁我何也？生曰：吾意欲見爾。既而曰：吾知君好道而不得要，陽不降陰不昇，故肉多而浮，而赤而瘡。吾將教君，挹水以灌，漑子骸，經旬諸疾可去，經歲不怠，雖度世可也。予用其說，信然。惟怠不能久，故不能極其妙。生嘗約予會宿，既而不至。予問其故，曰：吾將與君出遊，度君不能無驚，驚或傷神，故不敢。予曰：生所遊何處？曰：吾嘗至太山下，所見與世說地獄同。君若見此，歸當不願仕矣。予曰：何故？生曰：彼多僧與官吏，僧逾分吏囊物故耳。予曰：生能至彼，彼亦知相敬乎？生曰：不然。吾則見彼，彼不見吾也。譬如鬼耳。鬼入人家，鬼能見人，而人不見鬼也。自歎曰：此亦邪術，非正法也。君能自養，使氣與性俱全，則出入之際，不學而能。然後爲正也。予曰：養氣從生說可矣。至於養性奈何？生不答。一日遽問曰：君亦嘗夢乎？曰：然。亦嘗夢先公乎？曰：然。方其夢也，亦有存沒憂樂之知乎？曰：是不可常也。生笑曰：嘗問我養性，今有夢覺之異，則性不全矣。予矍然異其言。自此知生非特挾術，亦知道者也。生兩目皆翳，視物不能明，然時能脫翳，見瞳子碧色，自臍以上，骨如龜殼，自心已下，骨如鋒刃，兩骨相值，其間不合如指。自言生於甲寅，今一百二十七年矣。家本代州，名吉，事五臺僧不終，棄之遊四方。少年無行，所爲多不法。與揚州蔣君俱學，蔣惡之，以藥毒其目，遂翳。然生亦非蔣，不循禮，稿死無爲也。是時予見子瞻謫居黃州，求書而往，一見喜其樂易，留半歲不去。及子瞻北歸，從之，與興國知軍楊繪見而留之。生喜禽鳥六畜，嘗以一物自隨，寢食與之同居，興國畜駿，爲驟所傷而死，繪具棺葬之。元祐元年，予與子瞻皆召還京師，蜀僧法震來見，曰：震沂江

將謁公黃州。至雲安酒家。見一丐者曰。吾姓趙。頃在黃州識蘇公。爲我謝之。予驚問其狀。良是時。知興國軍朱彥博在坐。歸告其父。發其葬。空無所有。惟一杖及兩脛在。予聞有道者惡人知之。多以惡言穢行自晦。然亦不能自揜。故德順時見於外。予觀趙鄙拙忿隘。非專自晦者也。然其言時有合於道。蓋於道無所見。則術不能神。術雖已至。而道未全盡。雖能久。亦未可以語古之真人也。古書尸假之下者。留腳一骨。生豈假者耶。

## 蘇黃門龍川略志第三

### 與王介甫論青苗鹽法鑄錢利害

熙寧三年予自蜀至京師。上書言事。神宗皇帝即日召見延和殿。授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時參政王介甫副樞陳陽叔同管條制事。二公皆未嘗知予者。久之介甫召予與呂惠卿張端會。今私第出一卷書曰。此青苗法也。君三人閱之。有疑以告。得詳議之。無爲他人所稱也。予知此書惠卿所爲。其言多害事者。即疏其尤甚。以示惠卿。惠卿面頸皆赤。歸即改之。予間謁介甫。介甫問予可否。予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以援救民之困。非爲利也。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雖重法不可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之費。及其納錢。雖富家不免遠限。如此則鞭笞必用。自此恐州縣事不勝繁矣。唐劉晏掌國用。未嘗有所假貸。有尤其靳者。晏曰。民僥得錢。非國之福。吏以法責督。非民之利。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不逾時。有賤必糶。有貴必糴。故自掌利柄以來。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又何必貸也。晏之所言。則漢常平之法矣。今此法見在。而患不脩舉。公誠有意於民。舉而行之。劉晏之功。可立俟也。介甫曰。君言甚長。當徐議而行之。此後有異論。幸相告。勿相外也。自此逾月。不言青苗法。會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召議事。閱條例司所撰諸法。皆知其難行。而廣廉常上言乞出度牒數十道鬻。而依關中漕司行青苗事。春散秋斂。以侓利。與惠卿所造略相似。即請之以出施河北。而青苗法遂行於四方。予在條例司。王介甫問南鹽利。